

子指標及編號	子指標項目	對應資料
12. 國家失業相關政策的時程及覆蓋範圍。	12-1「就業保險法」-失業給付 1. 施行時間 2. 適用對象 3. 保險給付	1. 法源依據：就業保險法 2. 施行時間：於92年施行。 3. 適用對象：年滿15歲以上，65歲以下，受僱之本國籍勞工，及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地區受僱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人民或澳門居民。 4. 保險給付包含失業給付、提早就業獎助津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失業之被保險人及眷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5項。